

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作为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集团”）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现将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度工作情况向董事会报告如下：

一、 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非执行董事徐光华、周曙东、刘晓星和非执行董事李晓艳组成。审计委员会全部委员均具有能够胜任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主任委员徐光华先生具备会计专业背景，审计委员会成员的组成及任职条件均符合上市监管规定的要求。

二、 审计委员会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审计委员会于 2022 年度共举行 7 次会议，审议了定期报告、关联方借款、日常关联交易以及召开了与外聘审计机构 2022 年度业绩审计工作沟通会议。

三、 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度主要工作内容情况

委员会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指导内部审计工作，同时负责检讨及监察集团的财务汇报质量和程序。委员会的具体工作包括：

1、审阅了 2022 年度财务报表以及 2022 年第一季度、半年度及第三季度未经审计之财务报表，并向董事会提出批准建议。

2、对公司与财务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机制覆盖了公司所有业务、职能部门、分支机构及人员，贯穿了公司所有业务流程。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架构健全且有效发挥了各自的职能。

3、在 2022 年度审计开始前，委员会委员及公司独立董事已获得公司提供的《年度财务报告编制及年审工作计划》，以及审计师提供的年度审计计划，并与审计师举行了见面会，与其沟通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本年度的风险分析、审计范围、审计方法、审计重点以及年度审计时间表。初步审阅了集团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并出具了书面意见。委员会重点关注 2022 年度重大财务会计事项的处理方法，初步认可经理层的处理意见，认为本集团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合理。

4、在审计师出具了初步审计意见后，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于 2023 年 3 月 23 日与审计师举行了见面会。委员会再次审阅了集团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并与经理层及审计师就集团采纳会计政策的适当性及会计估计的合理性进行了

深入探讨和沟通。审阅了公司财务会计部提交的 2022 年度报告，从法定披露规则的遵循性、所披露信息的全面性和准确性等方面对 2022 年度报告进行审查，并对公司 2022 年度公司治理规则的遵循情况和公司治理报告披露的合规性进行了审查。委员会认为，集团 2022 年度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所采用的重大会计政策适当，重大会计估计合理；财务报表没有因核数而出现重大调整、没有就公司持续经营的假设存有保留意见、已遵守适用《上市规则》及法律规定。

通过事先充分沟通、事中及时督促，而且管理层及董事会已就核数师的提问做出及时回应，审计师已按计划完成了年度审计工作，于 2023 年 3 月 21 日提交了 2022 年度审计报告。基于上述工作及审计师的审计报告，委员会认为集团 2022 年度财务报表能够真实、合理地反映集团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财务状况，建议董事会予以批准。

三、关联交易控制和企业管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以及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的要求并经董事会批准，委员还承担了公司关联交易控制和企业管治的相关职责。在了解公司关联交易识别和审批程序的基础上，委员会对公司重大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核，并形成书面意见，提交董事会审议。确保

公司 2022 年度的所有关联交易符合监管要求，并及时进行了信息披露。

四、内审工作管理

2022 年度，公司审计委员会积极推进公司开展财务收支、预算执行审计并实施重大项目跟踪审计工作，同时继续监督审查公司的离任审计制度及经济责任审计工作。在各项审计过程中，公司能够做到积极配合审计单位，协调各相关部门、单位如实提供资料，确保数据真实完整，同时还陪同审计人员到各部门或下基层访谈、查阅资料文件，较好地完成了审计配合工作。

五、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充分与外部审计机构进行沟通，认真做好了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及审计工作，认为上述报告客观有效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情况，不存在重大和重要缺陷。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以及《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的要求，建立了体系完整、层次清晰、覆盖全面的企业内部控制制度。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运作有效，未发现公司存在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公司的内部控制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

六、审计师工作评估及续聘

2022 年度，公司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毕马威华振”）对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内部控制进行审计，并承担国际审计师按照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应尽的职责。

委员会认为：毕马威华振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工作的要求。建议公司聘任毕马威华振担任本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师，对年度财务报表及和内部控制进行审计，并承担国际审计师按照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应尽的职责。

公司已分别取得独立非执行董事及审计师就持续关连交易根据上市规则第 14A.55 及 14A.56 条的年度确认。

七、2023 年主要工作安排

2023 年，审计委员会将继续严格遵守各项制度规则，充分发挥公司审计委员会的监督职能，不断提高公司经营管理、财务报告编制和信息披露等工作质量，加强对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内部控制制度完善和内部控制检查等工作的督导，确保公司规范运作和高质量运行，维护好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徐光华、周曙东、刘晓星、李晓艳

2023 年 3 月 24 日